

乡村振兴扎实这样干

——省委一号文件解读(下)



春日的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油菜花黄,树木吐翠。

(资料图片)

如何提升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省委一号文件解读之三

中原大地春潮涌动,乡村振兴战鼓声声,文明乡村建设正徐徐铺开新画卷。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保障和灵魂。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让农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

让道德水平更高

乡村振兴离不开家庭和谐,家和万事兴。

睢县匡城乡夏庄村农民夏令东和妻子朱冬梅结婚后,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夫妻俩在网络上发表自己的原创作品,在网上谈心,互相支撑、互相激励。他们的作品在全国多次获奖,夫妻恩爱的故事在全国引起反响。这个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

像夏令东夫妇这样的恩爱故事,在我省农村还有很多。多年来,我省深入开展“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用身边的凡人善举感化人、教育人,淳化了乡风民风。

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诚信建设。其目的就是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有效提高农村的整体道德水平。

【专家点评】河南农业大学教授陈伟强:乡村文明是乡村不可或缺的“拼图”。因此,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势在必行,尤其要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所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让农民易于接受,让农村的道德水平越来越高。

让乡俗民风更淳

“过去村民有喜事大操大办,表面风光内心叫苦,通过村红白理事会的引导,大操大办现象不见了。”经过红白喜事改革实践,沈丘县卞路口乡大郭庄村党支部书记郭洪亮深有感触地说。

早些年,大郭庄村迎亲车队动辄几十辆,戏班子能唱三五天,婚宴大都是去酒店。2015年初,大郭庄村村委会明确提出“红事新办、白事简办、小事不办”,并细化具体要求。郭洪亮说:“风气一变,乡风好了,群众负担也轻了,一举两得。”

省委一号文件对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出要求,要深入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推进喜事新办、丧事简办。

【专家点评】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云: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关键是要在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之间划出一条线,旗帜鲜明地反对天价彩礼,合理划定红白事消费标准和办事规模,促进乡风文明,让乡俗民风更淳厚。

让文化生活更多精彩

范县张庄乡前房村原来位于黄河滩区,2017年与附近的5个村一起搬到新建的迁安社区。新小区文化设施齐全,环境美丽整洁。村民说,过去住在滩区,没有广场,想跳广场舞没有条件。现在能跳舞能看戏,自然也不打麻将、不聚众喝酒了。

前房村只是我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一个缩影。我省大力推进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全省推广焦作市建立“百姓文化超市”的做法,为全省9000多个贫困村配全文化设施、提供文化服务,让基层群众有了更多的文化获得感。

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要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专家点评】省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陈明星:生活富裕了,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越来越迫切,希望文化生活也能丰富多彩。只有将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村民,才能让村民生活得更舒心、更安宁、更幸福,广大农村才能焕发生文明新气象。

(河南日报记者 李运海)

乡村怎样达到善治

——省委一号文件解读之四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乡村振兴必须要打牢治理有效这个基础。

如何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乡村善治,省委一号文件给出了明晰的答案。

给钱给物不如建个好支部

在济源市承留镇花石村村民眼中,村党支部书记周全喜是个“能人”,不仅自己经营的生态农业公司红红火火,还是个敢干、稳重、乐于奉献的人。

给钱给物不如建个好支部,选好带头人。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正是因为有了能干、会干的“领头雁”,花石村有了“主心骨”,短短三年,该村建成了滑雪场、水上乐园和千亩梅园一期项目。

农业农村人才是强农兴农的根本,只有农村基层党组织强起来,培养更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乡村振兴才有关键的人才支撑。

【专家点评】省委政研室农村处处长王民选:“懂农业”这一条非常重要,这既是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也是让群众跟着往前一起走的“资本”。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自己真“懂”,才能服众。省委一号文件指出,要重视农业农村干部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而“建立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对于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来说,更是帮扶“实招”。

用好十个指头弹钢琴

省委一号文件指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其中,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是其中重要一环。

村民自治就是要更好地挖掘农民自我治理的内生动力和自主管理的积极性,让“民事民议、民事民办、

民事民管”,这是乡村治理实践中比较现实、有效的好办法。

早在2004年,兰考县三义寨乡南马庄村就把村民们组织起来,成立了全省最早的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从携手产销无公害大米到藕蟹混养、鱼鸭成群,这里的循环农业、绿色养殖搞出了名堂。也因此,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提高了,大家积极参与集体事务,拧成了一股绳。

【专家点评】河南农业大学社会学副教授李伟:实践来看,农村社会治理一方面要以农民为主体,挖掘他们的潜力,一方面还要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整合各方重大关切的机制,吸引支持新乡贤、企业家、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用好十个指头弹钢琴,让大家劲往一处使,形成强大合力。

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群众想什么,政府就干什么,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要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政府应转换角色定位,更加注重服务职能,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农民的幸福指数。

为了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

在创新社会管理方面,邓州市的探索让农民切实享受到公共服务的便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积极推進,逐步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申报受理。群众反映,过去办个生育服务证,来来往往,需要两个多星期,如今只要对网格长说一声,就有人立马上门办理。

【专家点评】省委政研室农村处处长王民选:治理有效了,服务水平提升了,农村才能宜居,农民才能安居。省委一号文件明确,要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补上农村社会管理的短板,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建设平安乡村,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河南日报记者 陈慧)

(下转 8 版)